

证券代码：831067

证券简称：根力多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0 年 9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黄庆林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99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17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24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82,765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5,112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7,650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3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3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27	制造业
C-38	制造业
F-52	批发和零售业
I-64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0	制造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26	制造业
C-39	制造业
C-35	制造业
I-64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,848.8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177.6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,600.88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9,081.7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无

3. 诚信记录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海潮：于 2009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6 年 11 月转入本所执业。无兼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祁宝银：于 201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 年 8 月起在本所执业。无兼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威：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近 15 年，曾参与 A 股首次发行上市（IPO）和年度审计工作。拥有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及能力。担任天津港（600717）、中储股份（600787）、方大特钢（600507）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审华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、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

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，决定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经查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认为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续聘天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